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于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李汝成先生、廖利女士、李玉昌先生、白华琴女士、江凌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李汝成先生、廖利女士、李玉昌先生、白华琴女士、江凌云先生本人同意。

经了解李汝成先生、廖利女士、李玉昌先生、白华琴女士、江凌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李汝成先生、廖利女士、李玉昌先生、白华琴女士、江凌云先生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李汝成先生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廖利女士、李玉昌先生、江凌云先生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华琴女士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江凌云先生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对于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于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议案中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从学、刘鑫春、杨建强

2022年3月18日